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1322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　李元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29萬9473元，及自民國92年9月5日起算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嗣萬泰銀行讓與上開債權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

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